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鑒於遙控無人機科技日新月異，應用層面日漸廣泛多元，活動年齡亦有下降趨勢，為提升遙控無人機之飛行安全，保障操作人及其他人員生命與財產之安全，符合實務作業及遙控無人機監理之必要，加強無人機安全管理已是全球趨勢。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及學習操作證之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放寬為年滿十三歲。(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

二、 增訂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具有射頻識別功能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申請註冊或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者，應於註冊或延展前確認遙控無人機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公告之射頻識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 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 修正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特種實體檢驗或實體檢驗標識樣式，並增訂其檢驗程序及項目由民航局公告之；明定遙控無人機因嚴重損壞經修復後，亦應重新檢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五、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事項，並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檢驗合格或資安檢測等相關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六、 修正遙控無人機於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向民航局報告之規定，並增訂書面報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 增訂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發證延展期限及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八、 修正操作證之有效期限自二年放寬為三年，並明定屆期換證及加簽換證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九、 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屬操作人從事經核准之飛航活動，應遵守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作業手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 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增訂其應取得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定；另規範同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十一、增訂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飛航活動時，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增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依同意或許可書內容從事飛航活動；其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從事飛航活動。(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十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定期檢討相關規費收費基準，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就實體檢驗合格證、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操作人員操作證、換證補發費用酌作調整。(修正第四十條附件十七)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三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一、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遙控無人機註冊年齡之規範及教育部體育運動精英獎勵辦法，修正第二項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及學習操作證之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放寬為年滿十三歲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及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由民航局公告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由民航局公告之。	一、鑒於遙控無人機相關科技日新月異及監理之需求，為配合科技快速發展而能即時修正相關規範（包括技術需求、符合方法與識別區域之認可）， 二、其餘未修正。

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前項射頻識別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第六條第一項申請註冊或前條申請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者，於申請註冊或延展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符合第一項射頻識別規範並與註冊號碼相結合。		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有關射頻識別規範技術執行事項由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之。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並給予緩衝時間，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減緩對現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與相關業者衝擊。現有市面已註冊並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遙控無人機不受影響，併此敘明。 三、為落實對遙控無人機註冊之管理，新增第三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註冊或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者，於註冊或延展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符合射頻規範並與註冊號碼相結合。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	一、為防止並提醒遙控無人機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考量目前地理圍欄系統技術之成熟度與普及度，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 二、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如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等，其範圍屬固定性質，相關地理資訊已由民航局公開，

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與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及第二項但書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應納入圖資軟體系統標示區域。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可提供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者運用，以保障飛航安全。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數量眾多且定期調整、增刪，考量遙控無人機硬體架構配合程度，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所轄且具有高機敏性之關鍵基礎設施，宜優先納入無人機圖資軟體系統，並由民航局公開相關地理資訊，以保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識(附件五)。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四)，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識(附件五)。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籤(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附件四)。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一、參考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用語，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修正為型式及認可檢驗標識。另現行附件四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之樣式，修正移列至附件五，以利民眾識別，現行附件五申請書配合移至附件四。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 三、參考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對於檢驗合格之商品應於其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作法，新增第四項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以現行實務為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

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標示形式檢驗或認可標識。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或認可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上未達十五公斤者，除安全檢驗、電磁相容測試及低功率射頻檢驗等三項檢驗項目外，應接受緊急處置功能測試及結構安全及飛航穩定性測試等合計五項檢驗項目；至於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者，除前述五項檢驗項目外，應再接受重心範圍偏移檢測、空重及全重性能檢測，以及電池及動力系統重要零組件檢測等合計八項檢驗項目，由於該等檢驗項目之檢驗程序及相關規格繁多，鑒於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應用領域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為確保各式應用飛航之操作安全，配合資通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之檢驗需求得以與時俱進，爰增訂第五項，有關檢驗或認可技術執行程序，以公告方式使遙控無人機相關業者知悉檢驗相關程序、項目及規格，以利檢驗作業之遂行。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三、以現行實務為例，實體檢驗項目(包括機體、起落架、飛控、動力、電力、螺旋槳、資訊通信等系統)，鑒於遙控無人

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前二項遙控無人機之實體或特種實體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遙控無人機因嚴重損壞經修復後，亦應申請重新檢驗。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機之飛航應用領域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為確保各式應用飛航之操作安全，配合資通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之檢驗需求得以與時俱進，爰增訂第三項，有關檢驗或認可技術執行程序，以公告方式使遙控無人機相關業者知悉檢驗相關程序、項目及規格，以利檢驗作業之遂行。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考量遙控無人機如因飛航操作不當，致生嚴重損壞時，將有影響機體安全性之虞，爰明定其修復後，仍應重新申請檢驗，以維護飛航安全。 【未達2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商品檢驗。】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	配合第十七條之一新增條文內容，於第一項增列適用日期。

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下列事項： 一、廠牌及型式名稱。 二、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 三、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 四、國內製造者，應登錄工廠登記相關資料。 五、自國外進口者，應登錄進口貨號。 六、數位發展部或其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文件資料，包括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實務如要求遙控無人機進口者，於進口前完成資安檢測，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平衡業者利益與社會大眾安全，爰於第一項修正為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事項，並將應予登錄之資訊修正為條列式規定，以利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遵循，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將應予標示之資訊修正為條列式規定，以利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

遙控無人機內以飛控、通訊、定位等相關功能之晶片廠牌與名稱，及遙控無人機內以飛控及通訊等相關功能之軟體等資料。 七、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民航局核發之檢驗或認可資料。 八、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資料。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或輸入核准證明相關資料。 十、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事項。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販售前，除依前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外，並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以下事項： 一、製造者、改裝者及進口者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編號及安全等級。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 四、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型式檢		改裝者或進口者遵循。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增訂遙控無人機之改裝者，亦須負標示相關資訊之責任，以利社會大眾辨識，並課以業者善盡揭露相關資訊之責。 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明定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辦理相關產品資訊登錄事項。

驗標識或認可標識。 五、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 六、最大起飛重量。 七、註冊程序。 八、實體檢驗說明。 九、操作限制說明。 十、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之登錄名稱。 二、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四、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自然人名稱，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系統於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針對該缺失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於發現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附件十九)。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系統因設計、製造或改裝之缺失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針對該缺失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於發現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第八號附約4.2.4.1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設計國主管機關之適航責任，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附件十九，明定書面報告之格式。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三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	一、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遙控無人機註冊年齡之規範及教育部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放寬學習操作證之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修正為「年滿十三歲」。 二、其餘未修正。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就其不合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民航局核定測驗合格之日起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測驗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增訂「民航局核定」字句，以明確測驗合格之日起算時點；其所定「民航局核定測驗合格之日」係指測驗結果登載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之日。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但書修正移列，為避免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發證者，得於期限屆至前，向民航局申請延展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之申請者無故多次向民航局申請延展發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申請延展次數。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各類操作證之換證規定如下： 一、屆期換證： (一)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個月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持有人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屆期換證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二)專業操作證持有人依第二款第一目術科測驗合格且專業操作證未逾屆期日者，應先辦理加簽換證後，始得向民航局申請屆期換證。 二、加簽換證： (一)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 (二)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依第一款第一目屆期換證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屆期換證後，始得依前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	一、為降低操作證換證及相關測驗之頻率，爰於第一項修正操作證之有效期限放寬至三年。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區分為屆期換證及加簽換證等二類，各依其性質作不同之管理： (一)屆期換證：依現行規定，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申請換證，為使各類操作證持有人辦理換證作業更具彈性，放寬於屆期日前三個月內即可辦理換證之規定。另新增專業操作證屆期日前，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如經加簽術科測驗合格者，應先辦理加簽換證後，始得申請屆期換證。 (二)加簽換證：新增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如經屆期換證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屆期換證後，始得申請加簽換證測驗。 三、本次修正前已核發之操作證，係按修正前

目申請加簽換證測驗。 於本規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施行前已核發之操作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規定，提出符合申請資格之條件並經測驗合格，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從事核准之飛航活動，應依同項第三款所訂作業手冊執行。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三、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四、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一、經民航局能力審查取得活動資格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以其所訂作業手冊作為飛航作業及風險管理之準據（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照），為落實操作人確遵手冊規定執行飛航操作，爰增列第一款，加強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應遵守事項，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其餘各款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	一、鑒於現行法規多數係使用「浬」作為距離測量單位，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海浬」修正為「浬」。 二、其餘未修正。

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登記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登記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一、為即時掌握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及操作人員名冊，爰修正第四項，要求其等應將相關清單及名冊隨時更新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	一、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取得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定，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新增附件十八同意或許可書之格式。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同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一、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前段增列取得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定，以符實需，應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新增附件十八同意或許可書之格式。 二、鑒於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節慶期間或辦理各

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數位發展部或其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式推廣活動時廣泛利用遙控無人機進行群飛活動以吸引民眾參與活動之意願，考量該類飛航活動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數量眾多、飛航區域廣闊，如遭受惡意之資訊通信干擾時，恐令遙控無人機失控墜毀，對於地面人員及財物安全形成極大之威脅。爰此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應檢附數位發展部或其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文件。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一、為便利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有立即性或保密性之任務，增訂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規定之限制。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內容從事飛航活動；其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從事飛航活動。 無故刪除或變更第十一條第一項射頻識別或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圖資軟體系統之電磁紀錄，或以不實資料依本規則申請註冊、檢驗、認可、登錄相關事項或取得飛航活動之活動同意、許可，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修正，並考量遙控無人機之活動可能與載人航空器作業相互影響，活動範圍如有重疊時需發布飛航公告並由飛航管制單位進行協調與隔離，以保障飛航安全，爰新增第一項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依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內容從事飛航活動；如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求者，應於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後，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協調同意文件、座標資料、高度、最後定案的作業日期區間、時間及作業現場聯絡人電話)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從事飛航活動之規定。 三、為維護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安全並提醒民眾應依規定辦理之責，爰於第二項明定，如涉有不法，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證號：_____) ☐ 實體檢驗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遙控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遙控無人機構造：
遙控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5. 日期 Date

現行規定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證號：_____) ☐ 實體檢驗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無人機構造：
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5. 日期 Date

說明

一、將本附件之「無人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二、修正「申請人簽章」之英文文字。
三、修正「型式檢驗合格證」及「申請人簽章」之英文文字。

第十三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遙控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將本附件之「無人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將原附件五移列至附件四，並對附件及表單名稱酌作修正，以資適用。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YPE VALIDATION APPROVAL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7. 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 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性能諸元文件。	
9.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1. 日期 Date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VALIDATING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7. 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 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性能諸元文件。	
9.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1. 日期 Date

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樣式

型式檢驗標識
UAVTIC
CAA-UAVTIC-11100000

型式認可標識
UAVTVA
CAA-UAVTVA-11100000</td>
<td>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樣式

<table><tr><td>型式檢驗標籤</td><td>T00000</td></tr><tr><td>型式認可標籤</td><td>V00000</td></tr></table></td>
<td>一、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將原附件四移列至附件五，以資適用。
二、參考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中有關標識之設計樣式，修正本附件標題之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為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並設計標識樣式，以資民眾識別。</td>
</tr>
</table>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三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高級專業操作證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

現行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 (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2公斤註記)	Ia(未逾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第一點表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資格由「年滿十六歲」修正為「年滿十三歲」。

二、統一重量級別，將第一點表一之備註(一)、第二點表二之附表二「未逾」用詞修正為「未達」。

三、修正第一點表一之備註(一)有關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及高級專業操作證之項目，並改列於註三，述明得執行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四、修正第二點表二之附表三用詞，考量本表係規範高級術科於各類組別之測驗項目，爰將表格標題由「分類」修正為「組別」。

3. 領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領有高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組別	測驗項目

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正常航線起飛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夜間飛行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居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未達2公斤) □II □III 高　級： □a:未達2公斤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未達2公斤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Year　Month　Day		

現行規定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居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說明

一、統一重量級別，將專業操作證欄位之「以下」修正為「未達」。

二、增列「申請日期」、「申請人簽名」及「備註」之英文文字。

第二十條附件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未達2公斤) □II □III 高　級： □a:未達2公斤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	
	術科	□未達2公斤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體格檢查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	
	術科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說明

一、統一重量級別，將專業操作證欄位之「以下」修正為「未達」。

二、於檢附文件欄增列體格檢查證明文件之選項。

三、增列「申請日期」、「申請人簽名」及「備註」之英文文字。

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翼弦長：二十八公分以上。 起飛重量：≧6.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大於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高級	各類遙控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Id。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 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 起飛重量：≧6.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 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說明

一、經查本附件係規範術科測驗時不同構造遙控無人機之規格，至於其機型樣態(如：考試機或工作機等)改以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規範」另行規範，爰刪除「考試機(樣機)」、工作機(任務機)、「實機」等名稱，並修正備註二。

二、統一重量級別，將基本級構造之「以下」修正為「未達」。

三、修正基本級無人飛機 I 之基本性能諸元，將翼展修正為一百八十公分以上，翼弦長二十八公分以上，以因應實務需求。

四、修正基本級無人多旋翼機 I 之基本性能諸元，將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修正為九十公分以上，以因應實務需求。

五、將高級之「各類無人機」修正為「各類遙控無人機」。

六、刪除備註一之「模擬」二字。

七、遙控無人機技術發展日新，為能與時更新測驗執行方式，爰刪除備註四規定，至於測驗用

		機各種飛行模式之使用改以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規範」另行規範。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附件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申請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浬)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海浬)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_____。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備註	1.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將本附件之名稱「活動計畫書」修正為「活動申請計畫書」。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作業半徑之「海浬」修正為「浬」。

三、將操作限制排除項目之「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規定規則之操作限制」修正為「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並明列相關勾選項目。

四、增列及調整相關欄位，將本附件之備註欄移至最後一欄，並增列「切結事項」、「同意聲明」欄位及酌作文字修正，另將「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欄刪除。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切結事項	
同意聲明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單位、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3.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附件十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八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
<table>
<tr><td>作業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作業現場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同意之
操作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協調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同意使用之
遙控無人機</td><td>註冊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同意之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td><td>自</td><td>年　月　日起</td><td>至</td><td>年　月　日止</td></tr>
<tr><td>自</td><td>時　分起</td><td>至</td><td>時　分止</td></tr>
<tr><td rowspan="4">同意之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td><td>1.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2.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3.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4.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同意之作業高度</td><td colspan="4">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td></tr>
<tr><td>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td><td>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作業半徑(浬)</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許可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td><td colspan="4">☐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td></tr>
</table>
</td>
<td></td>
<td>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新增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以資遵循。</td>
</tr>
</table>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條件	
備註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如有違反本活動同意或許可書之同意或許可條件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三規定，禁止其活動、廢止操作證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申請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後，應遵照相關同意或許可條件辦理。如須發布飛航公告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從事飛航活動。並於每次活動前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與飛航管制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元(設計、製造) 2,000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500元	
換證補發費用	500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學科 (二)基本級術科 (三)高級術科	 200元 1,200元 1,200元/每組	

表二、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	10,000元(設計、製造) 5,000元(改裝)	
型式認可審查費	2,000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1,000元	
合併型式及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0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外國人認可審查	500元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1,5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屆期重審審查費	6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元(設計、製造) 2,000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250元	
換證補發費用	250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 學科 (二) 基本級術科 (三) 高級術科	 100元 500元 500元/每組	

表二、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	10,000元(設計、製造) 5,000元(改裝)	
型式認可審查費	2,000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元	
合併型式及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0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外國人認可審查	250元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5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該檢討機制係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爰修正表一實體檢驗合格證、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操作人員操作證、換證補發費用。

飛航公告申請審查費	7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第十八條附件十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九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table>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Report of Failures, Malfunctions, and Defects</td></tr>
<tr><td colspan="3">1.遙控無人機構造/型式
Category / Type</td></tr>
<tr><td>2.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td><td>3.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of Occurrence</td><td>4.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td></tr>
<tr><td colspan="3">5.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編號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td></tr>
<tr><td colspan="3">6.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 /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 (If Applicable)</td></tr>
<tr><td colspan="3">7.故障、失效或缺陷之性質
Nature of the failure, malfunction, or defect</td></tr>
<tr><td colspan="3">8.原因分析
Cause Analysis</td></tr>
<tr><td colspan="2">9.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裝者代表簽章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td><td>10.日期
Date</td></tr>
</table>
</td>
<td></td>
<td>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以資遵循。
</td>
</tr>
</table>